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1327號

原　　告　蔡夢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龍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9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10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9,6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蜀方